

花蓮縣吉安鄉阿美族文化館場地管理辦法

第一條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維護管理吉安鄉阿美族文化館（以下簡稱本場地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本場館以阿美族文化及部落祭典、研習等活動優先使用，其他藝文展演活動次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管理機關為吉安鄉公所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係指演藝廳、文化展示室、部落教室、兒童閱覽室、電腦教室及地下室、停車場等。

第四條 機關、學校、人民團體或個人舉辦各項活動時，得向本所申請借用所屬場地。

第五條 本所場地除週一、日休館外，使用時間為每日上午8時至12時、下午13:30時至17:30時為原則，除前述以外時間，另洽管理機關。

第六條 申請使用本所場地，應於活動15日前書面向本所提出場地租借申請書，並檢附活動程表，申請經本所核准者，於文到3日內繳交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，經本所發給使用憑單後，始得使用。前項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，經本所認定無毀損各項設備或其他應辦事項後，租借單位於7日內主動申請退還保證金。

場地使用費依本辦法附表規定收費，以每日4小時為1場次計，使用未達1場次者，以1場次計。

第七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收場地使用規費：

- 一、 本所各單位及轄內機關、學校因公務主辦之活動。
- 二、 本所協辦或合辦非售票之公共利益性質文化活動。

第八條 申請借用之單位或個人，因故需取消或延期者，需與活動3日內向本所提出延期經核准後，得順延一次（3個月內）若不順延者視同自動放棄；其繳交場使用規費不予退還。

使用單位或個人未將場地清理恢復原狀或毀損財物者，本所得代為清理或修復，其費用由保證金內支付，不足之數並追償之。

第九條 申請租借單位佈置場地時，應事前徵求本所同意，佈置場地時不可損壞或變動本館原有設施，未經本館許可，不得於租借場地內擅自架設各項器材、接電、使用火把、炮竹及各項明火之設備等；如造成意外事故或

毀損，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。

除本館投保之公共場所意外險保障使用人安全外，使用場地期間之安全維護、傷患急救、公共秩序應由申請人負責，除投保活動意外團體險等保全措施外，必要時應於活動前協商警政、衛生機關及本所協助預防處理。

第十條 申請租借者應自備所需設備，欲從事現場錄影、錄音、實況轉播、架設機器等，均應事先申請許可；所有錄影、錄音及轉播行為如有侵害他人權益者，應自行負責。

第十一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舉辦之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不予核准；已核准者，停止其使用，必要時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。其已繳納之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並於1年內禁止其申請使用。

一、違背政府法令規章者或政策之其他補法之行為者。

二、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安全者。

三、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不符或擅自將場地轉供他人使用者。

四、推銷商品。

五、活動損及他人或損害建築物安全或有損害之虞者；經本所認定不宜繼續使用者。

六、活動項目顯有影響安寧或已影響安寧經勸導制止無效者。

七、政黨活動、宗教講座、佈道或法會儀式等。

八、八、1年內曾經使用本所場地違反本所管理規定情節重大者。

九、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，經本所認定不宜使用者。

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情形經停止使用者，其已繳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第十二條 申請單位應檢相關資料人民團體證書、社團登記證影本或營利事業登記影本乙份，並填寫同意即申請表1份向本所登記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首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若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

花蓮縣吉安鄉阿美族文化館場地租借申請同意書

- 一、本單位（人）特此聲明願意接受及遵守「花蓮縣吉安鄉阿美族文化館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辦法」之各項規定，如有違反者，願意接受上開要點所列義務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- 二、本單位（人）同意於使用會議場地，於文到後 3 日內繳清場地使用費，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取消或延期時，須於使用前 3 日來函通知展延一次（最多 2 次）。
- 三、為維護本場館及其周圍地區之整齊清潔，並於活動結束後清運垃圾。
- 四、本單位（人）同意於場地使用期間，遵守噪音管制法等相關規定，如妨礙週遭環境安寧，經環保單位取締告發，須自擔罰款。另發本單位（人）接獲環保單位取締告發後仍未改善，經環保單位再度取締告發者，同意接受立即終止使用，且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。

此致

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立同意書人：（簽章）

申請單位名稱：（簽章）

負責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